管制人員：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	**3.183 億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31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34 個，增幅為 3 個。	**8,00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3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7.626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發展局局長)。
綱領(2)屋宇、地政及規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6	13.4	13.6 (+1.5%)	**13.6** (—) (或較 2015–16 原來預算增加 1.5%)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發展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發展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發展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發展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屋宇、地政及規劃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60.5	302.4	298.2 (–1.4%)	**304.7** (+2.2%) (或較 2015–16 原來預算增加 0.8%)

宗旨

4 宗旨是透過有效地規劃和使用土地、穩定和足夠的土地供應、提高土地註冊的效率、推廣和確保樓宇安全與適時維修和持續推動市區更新，以促進香港持續發展。

簡介

5 二零一五年，規劃地政科：

- 繼續與地政總署安排出售政府土地；
- 監察「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
- 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合作，推行西鐵物業發展項目；
- 與港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探討現有及未來鐵路沿線車站或鐵路相關用地的發展潛力；
- 繼續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
- 監察地政總署推行清理土地行動涉及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

- 監察鼓勵以重建和整幢改裝方式活化工廈的措施的推行情況；
- 完成《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的修訂工作，提高了針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罰則，以加強阻嚇效果；
- 繼續監察《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運作；
- 繼續統籌與海濱有關的規劃及土地事宜，以及政府部門間就海濱優化項目的規劃及落實的工作；
- 與海濱事務委員會攜手，於有關海濱的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融合公眾參與，貫徹保護維多利亞港及美化其海濱，以供大眾享用的目標；
-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繼續與廣東省當局就規劃事宜保持密切聯繫；
- 繼續與深圳當局一起探討共同開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可行性；
- 繼續統籌及監督與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有關的工作；
- 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並為各項規劃及工程研究及土地用途檢討，提供政策督導及進行監督；
- 進行《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 研究，包括有關經濟用地需求的預測及其他相關研究，以擬備一套規劃年期跨越二零三零年的全港空間發展策略；
- 繼續監察為加強本港樓宇安全而提出，涵蓋立法、執法、對業主的支援及協助和宣傳及公眾教育的一系列多管齊下措施的實施情況；
- 繼續監察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屋宇署共同開展，總值 35 億元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推行情況，以改善破舊樓宇的安全水平及為樓宇維修及建造業創造就業；
- 繼續監察為加強樓宇維修並由房協、市建局及屋宇署推行的各項計劃，包括「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及向舊樓業主提供協助的其他計劃；
- 繼續監察屋宇署針對違例及危險的建築工程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和分間樓宇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事項；
- 繼續監察於二零一一年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的推行情況，包括前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擬備的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市建局的「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及中介服務(先導計劃)，以及市區更新基金的工作；
- 繼續支持市建局推行其業務計劃下各項重建、復修、活化及保育項目；
- 繼續支持市建局推展活化中環街市計劃；
- 繼續支持市建局以先導計劃形式推行工廈重建項目；
- 繼續監察為可能受強制售賣以作重新發展影響的舊樓小業主而設的外展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將該項支援服務計劃與為加強就強制售賣進行調解而推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合併；
- 諮詢各持份者，以優化有關修訂《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的建議；
- 修訂《建築物(衞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I 章)，以更新在私人樓宇內提供衞生設備的標準，使標準現代化；以及
- 繼續監察屋宇署為制訂一套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而進行的準備工作。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規劃地政科將會：

- 繼續安排透過賣地計劃出售政府土地，以增加私人房屋土地及其他發展用地供應；
- 繼續監察「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
- 繼續與港鐵公司合作，推展尚未招標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
- 繼續與港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探討現有及未來鐵路沿線車站或鐵路相關用地的發展潛力；
- 繼續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
- 進一步探討以有效的土地運用方式，包括發展多層式工業園，容納本地所需棕地作業；
- 繼續為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 繼續統籌與海濱有關的規劃及土地事宜，以及政府部門間就海濱優化項目的規劃及落實的工作；
- 繼續與海濱事務委員會攜手，於有關海濱的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融合公眾參與，貫徹保護維多利亞港及美化其海濱，以供大眾享用的目標；
-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繼續與廣東省當局就規劃事宜保持密切聯繫；
- 繼續與深圳當局合作，督導跨界的規劃及發展事宜，以及推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的開發工作；
- 繼續監督及統籌與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有關的工作；

- 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並為各項規劃及工程研究及土地用途檢討，提供政策督導及進行監督；
- 繼續進行《香港 2030+》研究，包括有關經濟用地需求的預測及其他相關研究，以擬備一套規劃年期跨越二零三零年的全港空間發展策略；
- 繼續監察為加強樓宇安全而提出，涵蓋立法、執法、對業主的支援及協助和宣傳及公眾教育的一系列多管齊下措施的實施情況；
- 繼續監察「樓宇更新大行動」，以及由房協、市建局及屋宇署推行的各項計劃，以加強樓宇安全及樓宇維修和協助舊樓業主；
- 繼續監察屋宇署針對違例及危險的建築工程採取的執法行動；
- 繼續監察《市區重建策略》下的主要措施的推行情況；
- 繼續支持市建局推行其業務計劃下各項重建、復修、活化及保育項目，包括活化中環街市計劃；
- 繼續監察已合併的協助舊樓小業主的外展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和為加強就強制售賣進行調解而推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的推行情況；
- 繼續為實施新業權註冊制度作準備；
- 繼續進行有關更新《建築物(衞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工作，以提升有關建造排水系統的規定，引進以效能為準的規定取代具體規範性的規定等；以及
- 繼續監察屋宇署有關制訂一套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工作，以進一步加強樓宇安全。

財政撥款分析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5–16 (修訂)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3.6	13.4	13.6	**13.6**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460.5	302.4	298.2	**304.7**
	474.1	315.8	311.8	**318.3**
			(–1.3%)	**(+2.1%)**
				(或較 2015–16 原來預算增加 0.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與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綱領(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50 萬元(2.2%)，主要由於增加運作開支，以及淨開設 3 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 1 個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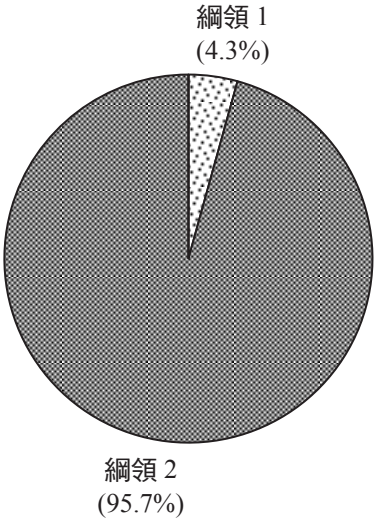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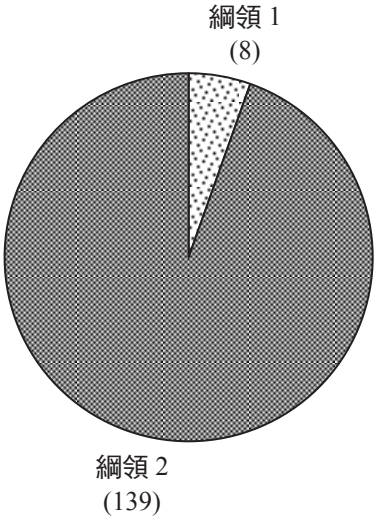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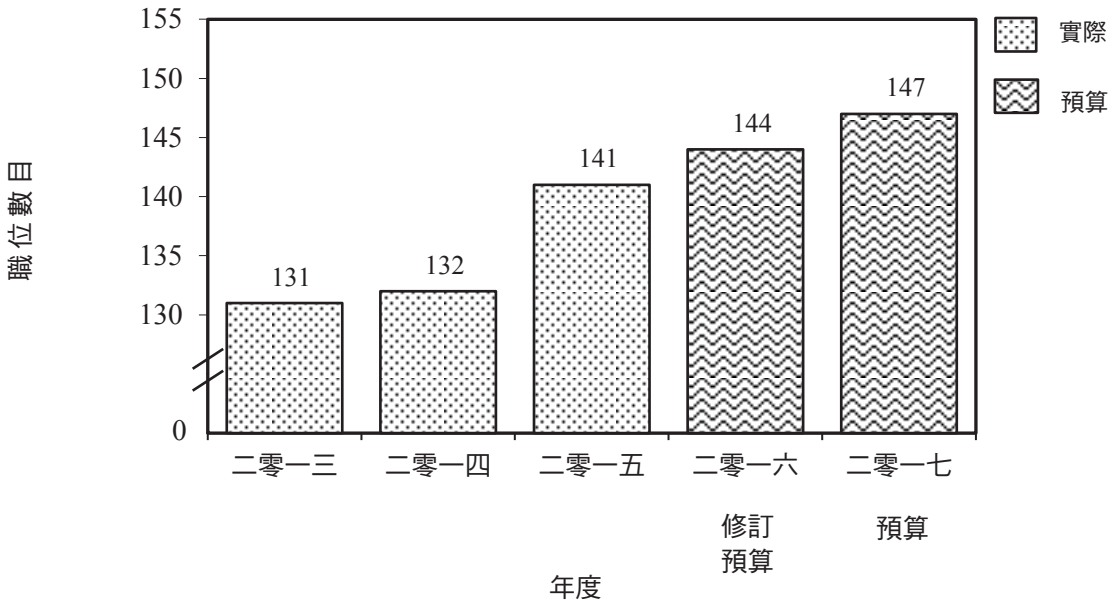

分目 (編號)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核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74,062	203,760	199,824	**213,863**
	經常開支總額	174,062	203,760	199,824	**213,863**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300,000	112,000	112,000	**104,440**
	非經常開支總額	300,000	112,000	112,000	**104,440**
	經營帳目總額	474,062	315,760	311,824	**318,303**
	開支總額	474,062	315,760	311,824	**318,303**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規劃地政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18,303,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79,000 元，而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實際開支減少 155,759,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13,863,000 元，用以支付規劃地政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規劃地政科的人手編制有 144 個職位。預期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增加 3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79,97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4–15 (實際) ($'000)	2015–16 (原來預算) ($'000)	2015–16 (修訂預算) ($'000)	**2016–1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89,355	97,238	99,182	**101,229**
— 津貼	3,329	3,326	3,835	**3,824**
— 工作相關津貼	—	5	2	**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50	196	214	**116**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648	3,085	3,550	**4,237**
部門開支				
— 臨時僱員	33,395	33,178	36,015	**38,961**
— 委員會成員酬金	2,952	4,527	3,662	**5,008**
— 一般部門開支	42,133	62,205	53,364	**60,483**
	174,062	203,760	199,824	**213,863**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承擔額	截至31.3.2015止的累積開支	2015–16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3,200,000	2,795,427	12,000	392,573
	878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1,000,000	530,000	100,000	370,000
		總額	4,200,000	3,325,427	112,000	762,573